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创造性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 利益捆绑和共享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年度解锁的股份数量与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挂钩，确保员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实现紧密捆绑和共享、高度一致。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名单及分配情况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需在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劳务/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48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48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

每份份额为 1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 2,710.00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8.07%；首次授予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 10,440.00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9.6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名单及其拟持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万份)	拟持有份额对 应的标的股票 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 工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
1	陈美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710.00	216.80	18.07%
2	洪贇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胡万	董事			
4	胡天庆	监事会主席			
5	林芬娟	监事			
6	徐小军	监事			
7	王军民	副总裁			
8	朱志斌	副总裁			
9	刘胜	副总裁			
10	李必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不超过470人)			10,440.00	835.20	69.60%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不超过480人)			13,150.00	1,052.00	87.67%
预留份额			1,850.00	148.00	12.33%
合计			15,000.00	1,200.00	100.00%

注：上述拟分配情况不代表实际认购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员工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认购情况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持有人出现放弃认购、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情形，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计划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纳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

计划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148.0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12.33%,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持有人分配份额、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标的股票的处置事宜。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8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27.12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4.41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1.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872.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系来源于上述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86,102.9140 万股的 1.39%。其中，其中首次受让部分 1,052.00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87.67%，拟预留 148.00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12.33%。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届时实际认购额度为准。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含已设立并仍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受让已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50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9.7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0.04元/股。

2、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建立和不断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共建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同时，亦参考了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实践，结合公司现实激励诉求，考虑到激励的有效性、业务发展战略和业绩增长预期、员工出资能力、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实际情况，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贡献与价值匹配原则而形成的与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可行、有效的定价。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股期限、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无法满足分配资金需求，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的解锁时间点及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

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相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条件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	------------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以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承担的费用金额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资产出售/收购时点（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损益，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则当期对应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持有人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据此，若持有人当批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为依据，由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收回，并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按照持有人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原则计算。若此份额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持有人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第七条 所有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有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一）将收回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相关份额纳入预留份额；

（二）将所有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收回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三）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后，将收回的权益份额在二级市场售出；

（四）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安排。

第八条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亦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上述事项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的一致。

3、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或管理委员会可将获得的现金股利用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所持份额比例共同享有，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分配。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但管理委员会认为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无法达标而提前收回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除外。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股票权益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抛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批次所持标的股票，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并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后再行分配给相应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解锁或收回未分配的标的股票，也将统一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出售，对应收益（含分红）归公司所有。

6、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分配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工会委员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利，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指导，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八)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提交持有人大会 1/2 以上份额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终止。

(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持股期限(即 12 个月)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无法满足分配资金需求,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 2/3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含)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 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十三条 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一) 持有人职务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岗位调动而发生职务变更,若职务变更后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持有人按

变更职务后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2、若持有人因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务，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

3、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若情节严重，公司可就其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二）持有人非负面异动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

- 1、劳动/劳务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合同的；
- 2、劳动/劳务合同未到期，持有人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劳务关系的；
-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 4、劳动/劳务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劳务合同的；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异动情形。

（三）持有人负面异动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分配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以及已解锁但尚未分配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若情节严重，公司可就其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持有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泄露公司机密、违反竞业限制承诺等行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劳务关系的；
- 4、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负面异动情形。

（四）持有人退休

1、持有人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作为解锁条件之一。

2、持有人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自持有人退休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

（五）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有人享有，不作变动。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

（六）持有人身故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其身故前的计划执行，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若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确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若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董事会审议的, 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自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自行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 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 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 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

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较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1至6项义务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4、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 5、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6、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及时间安排等；
- 7、负责制定收回份额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及时间安排等；
- 8、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并进行管理；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4、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1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6、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尽以上义务和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组织签署各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确认认购份额等；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五）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六)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七) 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八)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九)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处置预案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比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二) 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做了充足的预计及安排，将对持有人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确保持有人对相关规则及风险充分认知、理解。

(三) 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处置，根据需要不定期地组织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掌握风险突发事件；一旦出现风险事件，按程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影响可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

工劳动/劳务/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劳动/劳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劳务/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权利

（一）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义务

（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管理办法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